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八九號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電話：八八六一四二轉

(刊校)
 品賣非
 宋：人行發社
 貞鄭：長主
 學聞新：編行
 系書岡華：行
 局書

外法專人考 本校傳捷

【本報訊】本校法語系第一屆校友張鵬萬及西洋學門法文組研究生楊清源、徐開屏三位同學，近日通過外交部非洲法語專門人才考試，將於日內接受職前訓練，隨後即派往非洲工作。

返鄉專車更動

詳情洽代聯會

登記退費今午截止

【本報訊】原定元月卅日、卅一日、二月一日三梯次返鄉專車，由於時間衝突，現在改為卅一日、二月一日二梯次。希望同學注意，其他有關問題，可逕至代聯會詢問。

美術系迎校慶

將辦師生聯展

又該會表示，返鄉專車，登記時間延至今(廿)日中午截止，如需要退費同學，亦可於今日中午向該會登記。

林經豐獲得

美哉中華獎

【本報訊】本校

【本報訊】美術系師生為慶祝本校八週年校慶紀念，將在三月一日舉行美展，現正着手準備中。該項美展作品，預定二月中旬假本校慈孝堂召開系務會議並複審。該系將合格作品裱裝後，於二十六、二十七兩天佈置，二十八日預展。

改青年一將於近期興趣的同學即日起中午時間請至代聯會登記報名。此刊物將於青年節出版第十期，歡迎同學踴躍投稿。期未電影欣賞

今映「試情記」

【本報訊】代聯會定今(廿)日，提供期未電影欣賞，片名為「試情記」，由雷克斯哈里遜、卡波辛、蘇珊海華、克利夫勞勃遜主演，時間是五點半，七點四十分兩場。

華岡青年改組

有意請報名

【本報訊】「華

建築系週日座談會

將邀高山英華演講

【本報訊】日本區域開發中心事務局專家一行七人，將於本月廿五日由高山英華教授率領蒞校參觀訪問。據悉，本校建築

系將負責此次接待工作，並於該日假本校慈孝堂舉行建築都市計劃作品小型展覽會，及都市計劃問題的座談會，會中並請高山英

獎學金消息

△大陸救災總會獎學金，由經四關鍵男，英三伍書典獲得，每名一千五百元，以上兩同學請至學校領取。
 △宜蘭縣政府獎學金得主為俄四頌金榮、日四藍清漢、英四林茂清，每名三百元。苗栗縣政府獎學金得主為俄四劉進吉、日四許宏平、俄二許洪濤，每名三百元。臺南縣政府獎學金得主為美四王玉蘭、經三莊宏昌、德三曾煥爵，每名三百元，以上為核准名單。
 △臺中縣政府獎學金得主為俄四李衛群、經四羅賢龍、韓四吳家興、史三林成福、經三林昇平、市三林義德、觀二葉坤榮、經三黃鈞芳、英二李若蘋，每名五百元，以上同學請至住所地區各鄉鎮公所領取。
 △基隆市政府獎學金名單已公佈，請同學帶私章與學生證至基隆市政府出納組領取。

突衝科目考期 記登組務課至

【本報訊】教務處課務組昨(十九)日對同學期末考試科目衝突之情形，有所說明，並希望同學多加留意。該組表示，凡有科目衝突的同學，自即日起至二十二日止，速至課務組登記。若考試科目在同時間發生衝突時，一律改在仁三〇三或三〇四等二個試場舉行考試。

華作專題演講

王曉祥明講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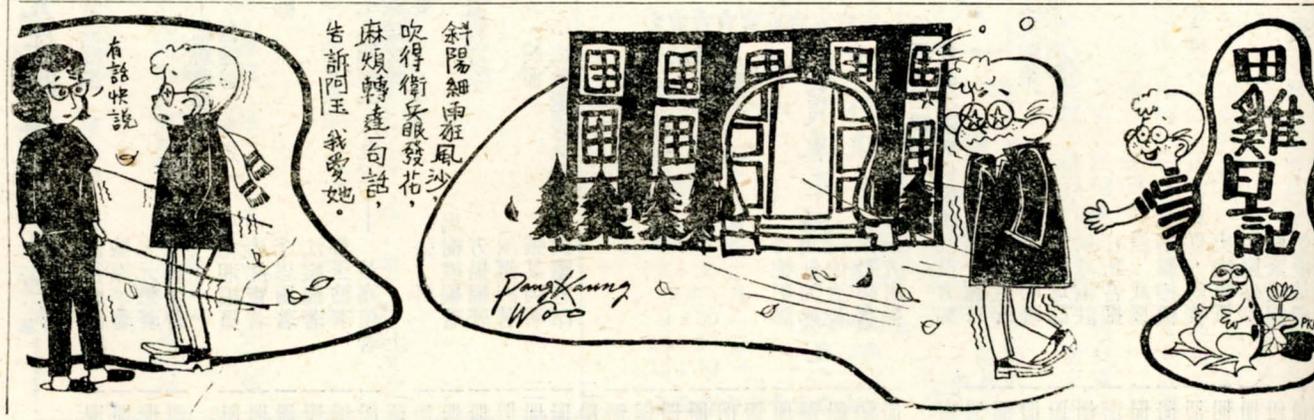
【本報訊】新聞學會將於明(廿一)日邀請去年十大傑出青年之一的王曉祥蒞系演講。特刊如有錯誤

以務公為 教處佈準

【本報訊】期末

考將屆，本報特刊三張，服務讀者。此特刊所登科目、時間、地點如有錯誤，以教務處公佈於大成館者為準。本期末考，將從二十四日至二月一日止。教務處盼各位同學如有任何問題，試事宜有任何問題時，應立即查詢。

獎學金消息



「文藝復興」創刊號致辭

張其昀

「兩柯相接，乃成異卉。」文化發展的程序，也是如此。一個舊的文化，吸收了新血液，煥發了新生機，從而創造出新時代，這就稱之為文藝復興，或文化復興。從中國歷史來看，每一個新階段，實際上都是由於文藝復興而促成了新機運的來臨。列舉如左：

(一)春秋時代魯國是文藝復興的起源地，孔子為其中心人物。這裏是周代的舊族，西土東來的周文化在此生根，發榮滋長，而有空前的創造。孔子曰：「吾其為東周乎！」東周者，即為東與西之結合，而開創新局之謂也。

(二)秦代承戰國時代之遺，國土之廣，北逾長城，南越五嶺，於是北方之胡、南方之越，紛紛投入于中原文化之熔爐中，異量之美，無礙一統，聲威遠播，久而不衰，外國稱我曰秦（China），迄今世而猶然。

(三)漢代因張騫、班超等開通西域之結果，中國人之眼界，乃從蔥嶺西望，而遠眺地中海，伊朗系之民族，為當時東西文化交流之媒介。漢代之中國，長駕遠馭，旁搜遠紹，人文物力，遠邁往昔，非僅為華夏之中國，而

為亞洲心臟地帶之中國也。

西六朝隋唐之際，中國第一流之才智，萃心于印度文化之探討，或跋涉冰山雪嶺，或泛舟滄海鯨波，深入虎穴，遂得虎子，乃使中國文化，冶于一爐，融釋於儒，別創新境。自唐代玄奘法師所領導之弘法運動，而下開宋明理學，薪火相傳，大放光芒，文藝復興，成效斐然。

(四)明代後期，利瑪竇等輸入西洋之宗教與科學，中國知識之士，竭誠歡迎，所謂以耶補儒。

(五)自國父創立興中會，迄于去年，已滿七十五周年，蔚成風氣，至徐光啓而登峰造極，倘無明清鼎革，以致喪失了自由研究之精神，則科學發展與工業革命，中國與西方，必不可攜手共進。假使西方之科學技術建立於中國人本哲學之上，則十九世紀之世界歷史，定能異其軌轍，而使大同盛治肇開新機。但十八世紀美、法兩國之大革命，溯其淵源，實由華學西被所促成，天旋地轉，有非當初意料之所及矣。

此一期中之中國史，本質上為一新文藝復興運動。國父會說：「集中外之精華，防一切之流弊。」此二語說明了文藝復興的真意義。惜乎第一次大戰以後，中國思想界趨于迷亂，或謂西方文化正在沒落，對我固有文化盲目自尊，或倡全盤西化之說，舍己芸人，對我民族精神棄若故屣。過去之迷從，終有今日之覺醒，國父百歲誕辰，總統倡導文化復興運動，樹堂堂之鼓，立整齊之旗，號召一新，全國景從。譬

如長江歷經三峽，放乎中流，波瀾壯闊。唐人詩云：「輕舟已過萬重山。」吾人處此二十世紀七年代的開始，誠有「振衣千仞岡，濯足萬里流」之勝概。際此貞下啟元之際，吾人當如何為祖國之統一與重建，為人類之和平與繁榮，努力邁進，以善盡學人之責任與時代之使命乎？當代史學家陳頤壽教授於訪問華僑後，慨然言曰：「此一學府，五十年前即應創辦。」誠有鑒於本校以謀中國文藝復興為宗旨，志同道合也，而深致最勉意也。

本刊以文藝復興為名，文藝二字非僅指文學與藝術，應依廣義解釋。文字與孔子所云：「天之未喪斯文」之文為同義，指全部文化而言。藝字亦與孔子六藝教育之藝同義，乃合文與質、文與武、術與

- (1) 注意營養增加體力。
 - (2) 充分休息，勿過勞。
 - (3) 隨時注意氣候變化，勿着涼。
 - (4) 勿隨地吐痰（最起碼的公德心！）。咳嗽或噴嚏時用手帕掩住口鼻，減少飛沫的飄揚。
 - (5) 流行時少去公共場所。
 - (6) 患者應予隔離，並避免與之接觸。
 - (7) 染有患者鼻喉部分分泌物的衛生紙可予焚燬。
 - (8) 如有症狀，應及早延醫，減少併發症發生的機會。
- 此外，注射在流行時新近由鷄胚培養而製成的病毒疫苗，或注射含有A、A₁、A₂型及B

德，理與器而為一者。文藝與文化之區別，在於文藝注重於學校教育，文化注重於全民教育。故曰：文藝復興為文化復興之基本，文化復興又為民族復興之基本也。

華岡興學，八年於茲，規制初備，始基已立，全校師生已逾萬人，諸同學亦深知大學裏通才教育與專才教育，應兼顧並重，不容偏廢。故有全校性兩大刊物之創辦，一為「美哉中華」，以圖為主，以文為輔；一為「文藝復興」，以文為主，以圖為副。均為月刊，相輔而行。本刊內容，各有專三，十餘類，各有專家，負責審編。全校支持，發展可期。為欲求教於海內外有識之士起見，特公開發行，力求精進。值此創辦伊始，用綴數語，以作緣起。

黃正銘先生贈書目錄

中華民國司法法令彙編續編 第三輯 司法行政部編	陳厚佑著
中華民國憲法精義 刑事證據法	朱元愨著
中國近代史論叢——維新與保守	陳橫生著
包遵彭 李定一	
國際私法總論	吳相湘編纂
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	馬漢寶著
李元洪評傳	李思涵著
民法總則	沈雲龍著
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	鄭玉波著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	黃嘉謨著
張群秘書長訪日記要	
印尼獨立運動史	馬樹禮編著
中華民國憲法之理論與實際	方揚編著
黨史概要 第二、三、四冊	謝瀛洲著
總理遺教類編	張其昀著
雜著	
民權初步	
實業計劃	
孫文學說	
演講下冊	
奧本海國際法——平時	岑德彰譯
七十自述	凌鴻勛論述
中國冤獄賠償法論	何佐治著
開羅會議與中國	梁敬錚著
農業經濟 第三期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第二、三續編	中興大學農經研究所編
逸詩存稿	周遷著
五權憲法綱要	任卓宣著
中國政治思想與制度史論集	張其昀著
奧本海國際法——戰爭與中立	岑德彰譯
軍事審判法	劉錫球編譯
中日關係簡史	杜新吾撰
中國與國際法	湯武撰
警察辭典	胡福相編
中共問題參考資料(一)	董顯光等撰
債法總論 下冊	史向寬撰
中華民國憲法要義	會繁康撰
比較憲法	劉慶瑞撰
劉慶瑞比較憲法論文集	王健民編撰

中國文化學院五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考特刊

一、考試前須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規章及佈告。(考試佈告專欄設在大仁館二樓。)

二、考生須按時到場，遲到十分鐘者，以無故缺考論，凡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通學生應特別留意班車時間，儘量搭乘早班車，第一班六時五十分，以免遲到缺考。)

三、衝突試場設在大仁館三樓，仁三〇三、三〇四教室。
四、考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座位表於考試前夜在各試場門口公佈)擅自調動座位者，予以停考處分。

五、考試時所有書本講義及筆記、字典、六法全書等應置於教室前後之規定處所，如放置課桌上下或附近，概以夾帶作弊論。
六、考試時若隨身攜帶有關考試科目範圍內之片隻字句，概以夾帶作弊論。
七、考試時須隨身攜帶學生證(旁聽生以國民身分證代替)，並放置桌面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八、考生不在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試卷作廢，私帶試卷離場者試卷作廢外，並送訓導處處置。
九、未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違者予以停考或扣分處分。
十、考場內考生一切行動，應聽從監試人員督導，如有不服從督導者，除即時予以停考處分外，並報送訓導處從重議處。
十一、考試單必須妥為保存，以備萬一試卷遺失時，做為已參加考試之證明。

考生注意事項 (五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對。若學生證遺失，應提出遺失證明，並備置國民身分證，否則即予停考。
八、試卷發下後，應即在試卷左上角考試憑單上詳細填寫清楚，再行作答。否則交卷時，監考人員不予蓋章。
九、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傳遞、調位夾帶及槍替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等處分。
十、考場內考生一切行動，應聽從監試人員督導，如有不服從督導者，除即時予以停考處分外，並報送訓導處從重議處。
十一、考試單必須妥為保存，以備萬一試卷遺失時，做為已參加考試之證明。

一、詳閱本院考試規則及考試注意事項，並請嚴格執行。
二、試場負責人應於考前十五分鐘親臨大仁館二樓試務中心(教授休息室)領取試題試卷。
三、監考人員請於考前五分鐘到達各試場並處理左列事項：
(一)考生未入座者，令其入座，未排定座位者，得指定本試場其他空位令其入座，無空位時即令其遷往大仁館衝突試場應考。
(二)切實檢查考生書本、筆記等物品有無違規置放桌椅上下，如有違反規定者嚴防代考情事。
五、試場負責人檢查缺考學生人數，並將其學號登記在試卷袋上。
六、考生違反考試規章者，請記下違規情形，交由試務中心處理。
七、試場內如有數班學生考試時，試場負責人須標明每一科目交卷位置，勿令學生交錯處所。
八、考生繳卷時，請試場負責人慎重

試場負責人暨監考人員須知

令其置放指定場所。
(三)考生按規定就座後即分發試卷，如有不足請即通知大仁館試務中心或試場巡迴人員。
(四)俟上課鈴響後即分發試題，如有不足，請即通知大仁館試務中心或試場巡迴人員。
(五)試卷分發後，指示考生先將試卷及考試憑單上之姓名、科目、學號、班級等項填寫清楚，再寫答案。
四、考試開始後即檢查考生學生證，務中心。

本校期考期間教授職員專車時刻表更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Location (開闢, 台北, 臺南) and Time (20:20, 20:50, 21:15, 7:30, 9:10, 13:15)

本院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本院學生各學科之考試，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場所，均以本院教務處事先規定者為準。
第三條 考生須按時到場，遲到十分鐘者，以無故缺考論，凡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
第四條 考試時，須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試人員之督導。
第五條 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考試場所，考試完畢，即須交卷出場，不得在場內逗留。
第六條 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入場，如有違犯，即予停考。
第七條 試卷除繪製圖表，可用鉛筆外，一律使用毛筆、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潦草，否則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非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第九條 考試時，應攜帶學生證，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第十條 考生須在試卷封面及繳卷憑單上將所列科目、所(系)別、組、年級、學號、姓名、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填寫清楚，否則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試題如有不清楚者，應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內，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超過規定時間，不得發問。
第十二條 凡學生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具備證明文件，事先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後，始得補考，否則以無故缺考論。
第十三條 凡有考試舞弊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本院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館育體	館育體	義 422	義306	義 309	義 302	仁 302	室覽閱一第	室覽閱一第	堂 禮	仁 313	仁309
經家新 A一三	經園哲 三二三	海戲家 四四四	市建 四四	體政勞 四四四	律經經 四四 四BA	美音美哲 一四四四	德韓俄中 四四四一	法地地史 四四四四	新中日英 四四四四	戲美德 四四二	德日 四二
微積分	農業經濟 老莊哲學	現代家庭 管理劇 海洋調查 與研究	都市區會 建築結構 設計	人體運動 力學	刑經經 事濟政 訴訟策 法	音樂美學 老莊哲學	大四俄語 韓語讀本	大四法文 中國史學 史	翻譯與習 作 日文名著 選 中國哲學 思想史 大眾傳播 概論	元月廿六日 (星期一)	
貨幣銀行	有機化學 經濟開發	導演研究 海洋化學	營建法規 都市公用 事業	勞工問題 中國政治 思想史	國際私法 銀行實務	學家哲學	俄國史 韓語習 作 現代散 文	航空氣象 名著選 讀	聖經 日本文學 史 歷代文選 (二) 大眾傳 播		
社會科學 專題講座	高等統計	電影推廣 動力海洋	都市區域 計劃 都市更新	生產管理 亞洲各國 政府 體育教材 教法	法理學		地(三)地 :地圖學 俄國文學 史 修辭學	秦漢史 地理思想 史 物理氣象 法國文化 簡史	小說: 莎士比亞 日本專 題研究 訓誥學: 禮記 社會科學 專題講座		
		航海攝影 婦女與社 會工作	室內裝璜 設計 都市交通	勞工運動 史 體育建築	憲法 憲法 中國法制 史	書法	名著選 讀 書法	美洲地 理	新聞法規	西洋文化 史簡篇 西洋文化 史 古典戲劇	西洋文化 史簡篇 德國文化 史簡篇

義302	義 301	仁601	室覽閱一第	堂 禮	館育體	義413	義 422	仁508	仁 313	仁 309	仁 306	仁 302	仁 306
日律 二二	戲戲紙中 專專二二 二二二	新英 二二	D舞地地 專專二二 四氣地二	戲德經二 二二BA	韓勞體 二二二	戲印專 專四二	戲D陶 專三舞二	美政 二二	舞C音 戲專二	戲B法 專一戲二	舞C俄 二舞二	哲B舞 二舞一	家海 二三
中級日語 讀本	國文 工程數學 文字學	國際組 織 法學緒 論	中國地 理 西洋代 史	大德文 貨幣銀 行 國際組 織	中國近 代史 大二韓 語讀本	普通化 學 國文	工程數 學 國文	理則學 憲法 理則學	中國文 化概論	理則學 國文 大二法 文	國文	中國哲 學史	元月廿七日 (星期二)
中級日語 語法	有機化學 中國文學 史 莎士比亞	探訪寫 作 理則學 (一)	普通地 質 元史	統計學 統計學 統計學 大二韓 語語法	普通物 理 中國印 刷史	中國印 刷史	有機化 學 英文	藝術概 論 理則學	普通心 理 英文	法國文 學史 英文	大二俄 語語法 英文	英文 孔孟荀 哲學	海洋化 學 有機化學
民法債 權論	中國近代 史 歷史	英國文 學史 新聞名 著選讀	心理學 氣候學 國父思 想	財政學 財政學 韓語地 理	中國體 育史 勞工經 濟	國父思 想 國文學	中國近 代史 電影概 論	中國政 府	音樂史	翻譯 歷史	普通心 理 舞蹈通 論	中國歷 史 西洋哲 學史	中國歷 史 倫理學
憲法親 屬	國際組 織 詩選及 習作	西洋文 學概論 報刊實 務	舞蹈教 材教法 東南亞 史	西洋經 濟史 神話故 事選	運動裁 判法 勞工立 法 憲法	編劇學	國際組 織 中國戲 劇史	比較政 府	中國通 史 公民	中國通 史 公民	音樂通 論 憲法	倫理學 公民	

